

证券代码：839342

证券简称：恒宝精密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42	恒宝精密	2023年4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曾旭慧、嵇凤森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就本年度的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、董事会日常等方面进行总结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3] 002869）予以汇报并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2023-002）及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 2023-0003）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3] 002869）为基础，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经营情况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3] 002869）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、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恒宝精密：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8时至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3212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或传真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3212号

联系电话：0756-5576788

传真电话：0756-557679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